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全學期校外實習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 目 錄

一、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1
二、	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彙整表	2
三、	實習學生應繳交相關報告清單檢查表	4
四、	學生校外實習報到表	5
五、	校外實習週誌	6
六、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8
七、	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學生版)(線上填寫)	9
八、	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實習機構版)(紙本填寫)	10
九、	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成績計算方法	11
十、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機構版)	12
十一、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財務金融學系版)	13
十二、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14
十三、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範本)	19
十四、	本校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22

## 一、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1. 校外實習同學應詳細閱讀手冊，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手冊內容之規範。
2. 務必謹言慎行、遵守法令、尊重實習單位規範、文化、虛心受教、努力學習。
3. 實習期間因個人輕忽、違紀致生損害自負一切責任。
4. 小心個人人身、居住、交通安全。
5. 切實遵守職業道德、工作操守並應保守職務秘密。
6. 各項文件、作業繳交事後均需與系上確認。
7. 與系上及實習指導老師隨時保持聯絡，如遇問題，立即反應。
8. 實習期間請假請依實習單位規範；出勤狀況審查將影響實習成績，請務必注意校外實習手冊規範。
9. 校外實習同學仍具學籍，需註冊、購買平安保險，亦享有一切應有之權益。
10. 校外實習重要時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2年1月4日 11:00	財金系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地點：教學二館中棟 M213 教室 請同學 <b>務必</b> 要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112年2月10日-2月18日	本校第2次選課	選修校外實習(三)課程。
112年2月13日 (或實習單位另訂)	繳交校外實習報到表	請同學於 <b>實習第一天</b> 結束後寄出實習報到表。
112年5月1日	校外實習經驗分享	請所有實習學生均需返校分享實習心得。
112年6月5日	各表單繳回最後期限	1. 請於6/5(一)前繳回週誌及心得等資料。 2. 如實習期間超過18週，週誌只需繳交至第16週之內容。
112年6月12日	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及留任調查	1. 請於6/12(一)前至 <b>校務行政系統→校外實習管理</b> 填寫滿意度調查。 2. 如有留任於實習單位，請告知系辦，以利彙整資料。

11. 為配合學校繳交成績時程，請同學提醒實習單位主管於**6/12(一)**前寄回：
  - (1) 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實習機構版)
  - (2)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機構版)
12. 手冊中未盡事宜，以本校各類法規為準。

## 二、 111 學年度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彙整表

序號	學號	姓名	實習單位	指導老師
1	CAC108022	張○瑜	永豐銀行	陳正佑老師
2	CAC108048	張○婕	國泰世華銀行(東台中分行)	
3	CAC108046	莊○媛	國泰世華銀行(東高雄分行)	
4	CAC108014	陳○雯	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	
5	CAC108023	鍾○潔	新光銀行	
6	CAC108026	陳○潔	新光銀行	
7	CAC108030	吳○晏	元大證券(屏東民生分公司)	許蔚農老師
8	CAC108050	洪○雯	元大證券(屏南分公司)	
9	CAC108025	黃○雯	台新銀行(七賢分行)	
10	CAC108004	何○禹	玉山銀行	
11	CAC108015	邱○婷	玉山銀行	
12	CAC108037	王○方	玉山銀行	
13	CAC108011	蔣○承	揚智會計師事務所	
14	CAC108020	陳○潔	華南永昌證券(楠梓)	
15	CAC108047	李○萱	華南永昌證券(楠梓)	
16	CAC108021	簡○婷	陽信銀行(大台北)	
17	CAC108042	沈○茹	國泰人壽(花蓮)	邱炳乾老師
18	CAC108039	簡○葶	國泰人壽(屏東服務中心)	
19	CAC108040	江○婷	國泰人壽(屏東服務中心)	
20	CAC108054	許○媛	國泰世華銀行(屏東分行)	
21	CAC108027	曾○玲	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	
22	CAC108028	陳○慈	富邦人壽屏光通訊處	
23	CAC108036	陳○之	富邦人壽高權通訊處	
24	CAC108024	盧○怡	玉山銀行	何怡滿老師

### 三、 實習學生應繳交相關報告清單檢查表

表格	份數	繳交截止日期	是否如期繳交
1. 校外實習報到表	一份	報到後，請實習單位主管簽章，立即寄回本校財金系(已附信封，請自行貼郵票，謝謝)。	
2. 校外實習週誌	一份	1. 每週一頁，請自行加頁。 2. 請於6/5(一)前繳交。 (紙本或電子檔皆可)	
3.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一份	請於6/5(一)前繳交。 (紙本或電子檔皆可)	
4. 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及留任調查	上網填寫	3. 請於6/12(一)前至 <u>校務行政系統</u> → <u>校外實習管理</u> 填寫滿意度調查。 4. 如有留任於實習單位，請告知系辦，以利彙整資料。	

- 本表所定份數，應以繳交本系為準，如各實習單位另有要求，則依其要求份數外加繳交。
- 如寄電子檔，請寄到系辦信箱(finance@mail.nptu.edu.tw)，如有疑問歡迎詢問系辦(分機 32801)，謝謝。

#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報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

姓名：

學號：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請填單位) 完成報到。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校外實習週誌

實習學生：\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期間：\_\_\_\_\_



日期	
本週主要學習內容	
本週心得	

##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指導老師簽名			

實習心得應含就個人實習期間各項學習活動(實作、上課、研習進修)、實作成效、檢討建議等項綜合評估具體說明(不得少於 1000 字)

# 四、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本表已改採線上填寫（校務行政系統/F08 校外實習管理）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學生版)

親愛的同學您好：

本問卷主要是想瞭解您的實習情況及實習感受，並收集您對學校相關實習的建議，以作為學校未來改進的依據。本問卷資料僅供學校內部分析之用，資料絕對保密，敬請放心作答。

如有疑問，請來電至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08-7663800#16101)或以電子郵件聯繫([tipos@mail.nptu.edu.tw](mailto:tipos@mail.nptu.edu.tw))張小姐。感謝您的熱心幫忙！

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敬啟

### 一、個人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系所名稱：\_\_\_\_\_
3. 聯絡電話：\_\_\_\_\_ 4. E-mail：\_\_\_\_\_

### 二、實習機構資料：

1. 公司名稱：\_\_\_\_\_ 2. 部門：\_\_\_\_\_
3. 工作地點：\_\_\_\_\_ 4. 公司電話：\_\_\_\_\_

### 5. 實習機構產業類別：【單選】

- (1) 教育服務業       (2) 傳統製造業       (3) 住宿及餐飲業       (4) 流通零售業
- (5) 公部門       (6) 電子資訊業       (7) 通訊服務業       (8) 高科技製造業
- (9) 不動產業及營造業       (10) 金融保險服務業       (1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12) 醫藥生技業       (13) 專業及技術服務業(如:事務所、顧問服務)
- (14) 社會福利服務業       (15) 其他(請填寫\_\_\_\_\_)

### 三、實習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                          |                          |                          |                          |                          |
|---------------------------|--------------------------|--------------------------|--------------------------|--------------------------|--------------------------|
| 1. 實習行前說明會(提前瞭解實習機構與工作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您與實習機構之主管、同仁相處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您對於實習機構主管所交付工作之完成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面對職場新環境，您對於工作的適應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實習機構提供之訓練或課程安排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實習機構的工作環境(環境衛生/環境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實習機構解決您於工作中所提出問題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實習課程結束後，對於您解決事情能力的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面對職場所需的知(技)能，您對於自己的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系上的課程安排，達到理論與實務相結合的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您對於學校實習課程之整體評價：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 四、您給予學校之建言：\_\_\_\_\_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實習機構版) (紙本填寫)

敬愛的主管您好：

感謝 貴公司提供本校學生實習機會。為瞭解本校學生在 貴公司之實習表現，並持續精進教學品質，使各系課程規劃充分配合就業需求，請撥冗提供您的評價與意見，作為本校持續改善、發展及提供服務的重要參考，本問卷資料僅供學校內部分析之用，資料絕對保密，敬請放心作答。

如有疑問，請來電至實輔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08-7663800#16101)或以電子郵件聯繫([tipos@mail.nptu.edu.tw](mailto:tipos@mail.nptu.edu.tw))張小姐。感謝您的熱心幫忙！

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敬啟

##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二、實習課程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與學校接洽之順暢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習合約之簽訂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不適應的學生的輔導或轉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校訪視人員之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發生爭議時的協商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實習課程對合作機構之助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三、實習學生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專業知識與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發掘與解決問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團隊合作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表達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談吐應對與服裝儀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工作態度的積極主動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穩定度與抗壓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工作達成效率與準確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四、本校實習學生對貴公司實習部門整體貢獻度：

10分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五、本校學生至貴公司實習，應先加強哪些能力？\_\_\_\_\_

六、其他建議：\_\_\_\_\_

## 五、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成績計算方法

1. 本學系校外實習成績均以此方式為準，首先審查出勤狀況，再依本學系與實習單位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方式計算。
2. 出勤狀況審查  
本成績計算先審核實習同學出席狀況如有下列情形，應優先適用。  
(1)實習間缺席(請假+未假缺席)日數達三分之一者，以零分計算。  
(2)曠職達十分之一或三次，學分不予採計。
3. 實習單位評量  
出勤狀況：除出具出勤狀況表外，就同學於整體實習期間出勤情況給予評分。  
學習態度：就同學於實習期間認真態度、言行舉止給予評分。  
實習成效：就同學實習收穫、成長進步給予評分。
4. 本系評量  
實習檔案：包括校外實習週誌(必繳)、校外實習心得(必繳)、公司規定之作業(選繳)、出席研習(討)會(選繳)、與實習相關進修(選繳)、各類學習獲獎文件(選繳)等。  
綜合表現：就同學實習期間整體表現綜合評分。

#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 (實習機構版)

實習機構名稱		電	話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學生姓名		學	號		
系 所 年 級		實 習 期 間			
應出席日數	日				
請假日(時)數	日 小時				
未請假缺席日 (時)數	日 小時				
成 績	項 目	標 準	分 數	總 分	評 語
	出勤情形	20%			
	學習態度	30%			
	實習成效	50%			

實習機構輔導人員：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 (財務金融學系版)

實習機構 名稱				實習期間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成 績	項 目	標 準	分 數	總 分	
	實習檔案 (含校外實 習週誌、校 外實習心得 報告等)	80%			
	綜合表現	20%			
評語					

實習指導老師：

系主任：

#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生名單

實習單位：

<請與合約書一起蓋騎縫章>

學制：日間學士班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三)

學分數：9

必選修：選修

序號	班級	實習生學號	實習生姓名	實習生簽名確認
1				
2				

註：實習學生名單請依學制、班級排序。

#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5.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6.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7.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8.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

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生名單

實習單位：

<請與合約書一起蓋騎縫章>

學制：日間學士班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三)

學分數：9

必選修：選修

序號	班級	實習生學號	實習生姓名	實習生簽名確認
1				
2				

註：實習學生名單請依學制、班級排序。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b>一、基本資料</b>			
實習學生 學號 / 姓名		系所 / 年級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系 所 輔導老師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	
<b>二、實習學習內容</b>			
實習課程目標	培育學生具實作及實務之能力，進而讓傳授的知識得以驗證。		
實習課程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實習的現場觀察與實務操作來驗證課堂所學知識，有效提升理論知識的應用。</li> <li>2. 以實習作為總整性課程，整合理論與實務經驗，提高學生的實務概念，並有效縮短學用落差。</li> <li>3. 增廣不同產業的知識，提升財務分析的能力。</li> <li>4. 培養學生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li> </ol>		
企業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透過實習課程規劃加強在學生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提升學生未來踏入職場的就業能力與態度。		
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發實習行前注意事項說明：本學系安排參與實習課程之輔導教師於學生分發實習前，進行行前教育講習，期中與期末報告撰寫內容及說明成績考核方式。</li> <li>2. 實習中訪視之安排：不定期至實習企業訪視或電話訪談，以了解學生實習適應狀況，並與企業中高階主管進行溝通互動，進而瞭解國內流通產業動態。</li> </ol>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職場實務經驗統整校內專業課程，發揮理論與應用相互配合的功能提高學生職場適應力。		
<b>各 階 段 實 習 內 容 具 體 規 劃 及 時 程</b>			
第 1 階段 年 月~ 年 月			
第 2 階段 年 月~ 年 月			
第 3 階段 年 月~ 年 月			
第 4 階段 年 月~ 年 月			

第 5 階段 年 月 ~ 年 月			
<b>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b>			
實習成效考核 指標或項目	本學系校外實習成績均以此方式為準，首先審查出勤狀況，再依本學系與實習單位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方式計算。		
實習成效與教學 評核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勤狀況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缺席（請假及曠職）達三分之一者，以零分計算。</li> <li>(2) 曠職達十分之一或三次，學分不予採計。</li> </ol> </li> <li>2. 實習單位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勤狀況：除出具出勤狀況表外，就同學於整體實習期間出勤情況給予評分。</li> <li>(2) 學習態度：就同學於實習期間認真態度、言行舉止給予評分。</li> <li>(3) 實習成效：就同學實習收穫、成長進步給予評分。</li> </ol> </li> <li>3. 本系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檔案：包括校外實習週誌(必繳)、校外實習心得(必繳)、公司規定之作業(選繳)、出席研習(討)會(選繳)、與實習相關進修(選繳)、各類學習獲獎文件(選繳)等。</li> <li>(2) 綜合表現：就同學實習期間整體表現綜合評分。</li> </ol> </li> </ol>		
實習課程後 回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檢討座談會：為了瞭解每一次的實習是否有達到預期成果，於學生完成實習後進行實習座談會，會中由主任親自主持，實習老師與系上老師也列席參加，以完全開放的方式讓實習學生做雙向對談，不論是正面評價或負面評論都可以作為系上執行實習計畫的重要參考與改善方向。</li> <li>2. 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辦理全系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邀請實習合作廠商參加，由完成實習的學生在會中分享實習心得、實習注意事項、學習成果、實習甘苦談，以及進入職場應該具備的能力與資格。此一目的是讓在校學生能夠對實習課程有進一步瞭解，有助於規劃本身未來就業或實習對象的考量。更重要的是讓對實務不甚瞭解的在校學生能夠對未來進入職場有更進一步思考，想想如何在在學期間好好的培養自己專業知能與態度。</li> </ol>		
實習學生	系所輔導老師	系所主管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或主管

備註：

- 1、本實習計畫各項目係依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所規範之內容制定，請勿任意更動。
- 2、本實習計畫應配合實習課程及系科專業進行設計，相關實習內容應為每位實習生量身製定且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
- 3、本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且須由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提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 4、實習合約書簽請用印時，應檢附本實習計畫，並於合約書用印後影送 1 份至實習就業輔導

處備查。

##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四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其他實習課程：由各系(所)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同一學期每學分應配合至少八十小時實習時數，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並告知合約書內容，以供學生選課。
- 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  
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至少二次以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 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 第六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21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3日本校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7日本校第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提早體驗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下列實習型態，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

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務處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所開設之實習課程。

(二)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

本校各系所學生得參加公部門來函提供實習機會之校外實習，惟須經各系所確認該實習與專業領域相關，並選派實習指導老師；實習申請經錄取後，由各系所辦理簽約事宜並協助學生投保意外險。

三、作業方式：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導，實習就業輔導處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工作配合事項：

1. 實習前準備：

(1)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應由各系(所、學程)依「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協助學生至國內、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經雙方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

(2)訂定媒合分發實習學生機制；學生實習工作性質須與學生就讀學系相關。

(3)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分發情形彙整表」，連同合約書影本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存查。

(4)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5)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系所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6)學生實習前，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實習中輔導：

(1)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實習指導老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並確認各項學生權益事項，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且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了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2)各系所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2,000元

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適用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3. 實習後效益評估：

- (1) 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送教務處備查。
- (2) 成績評定之標準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3) 辦理實習學生畢業後流向調查。
- (4) 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生學生評估、實習學生對實習自評。
- (5) 辦理實習後成果說明會。

(二) 實習就業輔導處工作內容：

1. 提供廠商名單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2. 配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定期赴各實習機構訪視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3. 協助辦理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相關事宜。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應配合前述辦理事項，並另行訂定作業原則，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並經家長同意後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存查。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六、為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有關各項實習作業諮詢、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且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須設置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04年3月19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5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9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4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3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本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本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日本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以及提供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之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
- 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分類如下：
  - (一)校外實習(一)、(二)：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須於實習單位實習滿二個月，每週五天，每天八小時，凡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皆可選課。
  - (二)校外實習(三)：為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九學分之實習課程，至少須於實習單位實習滿4.5個月，每週五天，每天八小時。
  - (三)不計學分實習：凡已修得實習學分者，如表現優異，且不占後續修習者名額下，准予實習，惟不計學分。
- 三、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若為教育部補助方案所開設，所有規範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育部未規定時，則依本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四、本課程不開放外系學生選修。
- 五、校外實習課程可多位老師共同開課，每學分數與鐘點數計算依學校規辦理。
- 六、實習廠商及地點應由本學系安排，以財務金融相關產業或職場環境為原則，實習地點不宜太過偏遠或有交通安全之顧慮，且應經本學系審核通過。若實習人數大於廠商提供實習人數時，以協調或抽籤決定，如遇特殊狀況，得依同學意願及考慮業者所提供之額度配合，並經系務會議再確認。
- 七、學生實習前應填寫實習申請單與簽署家長同意書，並應由系上或實習單位加保意外險。
- 八、校外實習之進行分為行前說明、期中訪視與期後檢討三部分。期中訪視由參與開課老師以公差方式分別實地進行，實習期間至少個別訪視兩次，並填具相關訪視輔導報告。
- 九、成績計算：
  - (一)實習單位與開課老師應依本校所提供之評分表分別評分後，由開課老師負責計算實習成績，實習成績之計算以實習單位與開課老師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二)凡實習學生皆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實習課行前講習，非認定有重大且不可預

期因素不得請假，未參加者視同退選。

(三)缺曠成績計算：

1、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缺席（請假及曠職）達三分之一者，以零分計算。

2、曠職達十分之一或三次，學分不予採計。

十、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因特殊情形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系主任及實習單位同意始得辦理，重補修課程以夜間上課為原則。

十一、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財務金融學系